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三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錚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支票上所載之發票日究為107年9月14日亦或108年9月14日（支票只有發票日，無到期日，另貴公司108年10月7日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發票日期為108年9月14日，惟108年11月11日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發票日期為107年9月14日）。

二、承上，如108年11月11日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日期有誤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